六祖壇經講記 (第三十六集) 1981 台灣中廣

檔名:09-004-0036

◎唐朝徵詔第八

【神龍元年上元日,則天中宗詔云:朕請安秀二師宮中供養,萬機之暇,每究一乘。二師推讓云:南方有能禪師,密受忍大師衣法,傳佛心印,可請彼問。今遣內侍薛簡馳詔迎請,願師慈念,速赴上京。師上表辭疾,願終林麓。】

唐朝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十五,武則天與中宗曾有一道詔書詔請
六祖大師。詔書說明,則天與中宗請嵩嶽慧安國師及神秀大師經常
在宮中供養,在宮廷裡講經說法,可是講到一乘佛法,這兩位大師
都非常謙虛,互相推讓,告訴皇帝說,南方有惠能禪師,這個人是
真正了不起的人,他密受忍大師衣法,是禪宗承傳中的第六代祖師
,是一個傳佛心印的人,如果要討論一乘佛法,可以向他請教。於
是皇帝派遣太監薛簡帶著詔書到曹溪迎請六祖大師,希望六祖大慈
大悲,念著皇上的恩典趕緊到京師來。六祖接到詔書之後,也非常
謙虛,於是上表,認為自己年歲大,身體也不好,願意老死在林麓
。

這樁事情,我們在此地讀起來似乎是很平常,實際上含的意思很深。因為在世間法,名與利是每一個人所追求的,甚至於不擇任何手段去追求。在過去,能承蒙帝王詔請,在一般來講稱得上是最高的榮譽,而在大師眼裡看來是非常平淡,所以特別推辭。是不是真的他年紀大、身體不好?不是。此處說「上表辭疾」,就是有意不肯奉詔。這並不是認為自己很清高,我們這樣看法就錯了。實在是大師給後人做一個典型、做一個榜樣。學道之人,必須要把名利捨棄,名聞利養若不能捨得乾乾淨淨,於道業必定會造成嚴重的障

礙。這是祖師的苦心用意,我們應當要能體會得到。

【薛簡曰:京城禪德皆云,欲得會道,必須坐禪習定;若不因禪定而得解脫者,未之有也。未審師所說法如何?師曰:道由心悟,豈在坐也?經云:若言如來若坐若臥,是行邪道。何故?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。無生無滅,是如來清淨禪。諸法空寂,是如來清淨坐。究竟無證,豈況坐耶?】

薛簡說:「京城禪宗大德都這麼說法:要想得道,必須要坐禪、要習定,若不因禪定而得到解脫的,這是不可能的事情。大師你以為如何?」六祖說:「道由心悟,豈在坐也。」這兩句話是大師指示心要的綱領。因為一般人往往誤會,認為開悟一定要參禪打坐,而不曉得道是從心地覺悟的。《金剛經》云:「若有人言: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,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?如來者,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,故名如來。」六祖說:「如果說如來若坐若臥,這個人是行邪道。」為什麼?經中說得這麼清楚,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。

『無生無滅,是如來清淨禪』。如來清淨禪,簡單的說就是如來禪,是《楞伽經》所說四種禪之一。如來所證得的禪定,就是《楞嚴經》所說的「首楞嚴大定」。古德說:「如果頓悟自性,本來清淨,元無煩惱。無漏智性本來具足。此心就是佛,畢竟沒有兩樣。依此而修者,是最上乘禪,也叫做如來清淨禪,又叫做一行三昧,這是一切三昧禪定的根本。如果能念念修學,自然漸漸的成就無量三昧。達摩祖師一代一代輾轉相傳的,就是這種禪定。」永嘉大師《證道歌》云:「頓覺了如來禪,六度萬行體中圓。」我們從這些經論來看,都是以如來禪為究竟的法門,這就是達摩祖師所傳的宗旨。禪這個問題,六祖扼要的為薛簡說明白。下面講「坐」,尤其是所謂打坐、習定。

『諸法空寂,是如來清淨坐。究竟無證,豈況坐耶?』大乘佛 法所講的「坐」,是表法的意思。「坐」是不動的意思,比喻我們 的心,心不動叫做「坐」。我們盤腿面壁坐在那裡,心中還想東想 西,妄念紛飛,那就錯了;若我們心清淨,沒有妄想,走路也叫做 「坐」。「坐」並不是著重在形式,而是著重在心。「諸法空寂」 ,《法華經》云:「一切諸法,皆悉空寂。」慧海禪師說:「心無 起滅,對境寂然,一切時中,畢竟空寂,即是常不離佛。」空與寂 ,我們確實不容易證得,這是諸法的真實相。祖師說,這才是「如 來清淨坐」。《法華經》云:「如來座者,一切法空是」。「法空 」就是諸佛自己所證得的平等妙法,實相真空,所謂離一切相,即 一切法。教坐如來座者,決不是小乘人空座。現在既然講作佛,作 佛就應當要坐法空之座。說一切諸佛方便法、真實法,使我們覺悟 無二亦無三,唯有一乘法,餘二非真,這個時候才能證得常住寂滅 之相,這是大乘佛法所講的空義。法空,心才真正到清淨寂滅,這 個時候,於一切法得最自在,稱為座。坐此座者,像釋迦牟尼佛, 終日說法,不見有法可說;說而無說,無說而說,所以說「究竟無 證」。無證亦無無證,不得已建立一個名詞叫做畢竟證。

佛法是要破執著的,凡是有執著就是毛病。我們說一個「證」,一定就會牽連到「能證」與「所證」,一有能所,就不是真正的證。祖師在此地講「究竟無證」,無證,不但「能證」無,「所證」亦無,所以叫做畢竟證。於外不染五欲六塵,於內不起絲毫妄想,在這種情形之下,我們就稱為「證」。實際上,他在這個境界中決不會起一個念頭:「我已經證得清淨寂滅的境界。」如果有這一念,那就錯了。所以,「究竟無證」是真正的證。為什麼?得此「無證」之時,他也沒有「無證」的想,這是真正之證。可見,悟、證並不是坐禪習定就能達到,這是純粹的心地功夫,所以說道由心

悟、道由心證。

【簡曰:弟子回京,主上必問,願師慈悲,指示心要,傳奏兩宮及京城學道者。譬如一燈然百千燈,冥者皆明,明明無盡。師云:道無明暗,明暗是代謝之義。明明無盡,亦是有盡,相待立名故。《淨名經》云:法無有比,無相待故。】

薛簡說:「弟子回到京師之後,主上必定問我,願師慈悲指示心要,我傳達於太后與皇帝,以及在京城的一些學道人。」這些人得不到祖師的開導,於正法不能了悟,希望祖師說法,能藉他的口傳到京師,「譬如一燈然百千燈」。六祖聽了這話之後,就借題來教導他,說:「道沒有明暗,明暗是代替的意思。如果講明明無盡,還是有盡。為什麼?因為它是相對建立。凡是相對建立的,都不是真實法。」祖師引《維摩經》云:「法無有比,無相待故」。相待就是相對。佛法講的一乘法,不是相對的,不是有比的,是「絕對」的。實際上,說「絕對」,「絕對」與「相對」還是對立的,真正的絕對是說不出口的,所謂「言語道斷,心行處滅」。

【簡曰:明喻智慧,暗喻煩惱。修道之人倘不以智慧照破煩惱,無始生死憑何出離?師曰:煩惱即是菩提,無二無別。若以智慧照破煩惱者,此是二乘見解,羊鹿等機,上智大根悉不如是。】

本經第一章六祖曾說:「當用大智慧打破五蘊煩惱塵勞。如此

修行,定成佛道。」這些意思薛簡已經懂得,換句話說,薛簡也有相當的程度。六祖今天在此地說這幾句話,用意是破薛簡的執著,使他能更進一步,更上一層樓。由此可知,祖師說法是應機而說,正如同佛在大經所說「佛無有定法可說」。薛簡執著前面的說法,這一執著就成了毛病。佛法,尤其是一乘了義的佛法,目的就是破執著,沒有執著就對了。嚴格來說,佛法它什麼都不是;執著是眾生的病,堅固的執著就是最深、最重的病,破除執著,執著沒有了,這病好了,法也沒有了,這就是佛法。